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保险人”）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身故恩恤及紧急启程保险条款 (2020 年版)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为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的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提出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

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的条款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若保险单或批注内另行载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则以另行载明的内容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一、身故恩恤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罹患疾病或遭受主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该被保险人自该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保险人将按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恩恤保险金以作紧急现金或殓葬费用。

二、紧急启程保险金（可选保险责任）

紧急启程保险金是可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若本项责任未在投保单、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载明已由保险人承保的，则不产生效力。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罹患疾病或遭受主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该被保险人自该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在其居住地所在市级行政区域以外的地区身故，保险人将基于实际发生金额支付被保险人的一位亲属【释义一】从其在被保险人身故地所在市级行政区域以外的居住地到被保险人身故地的一张经济舱往返机票、船票或火车票以及在被保险人身故地不超过 5 天的住宿费用，给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金额为限，超过限额部分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负责支付。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保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除第 9 项外）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身故，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已存在病情或受伤【释义二】及其并发症；
- 二、被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免责期【释义三】内罹患的疾病，但保险合同的该被保险人系统保的或保险期间为 180 天（含 180 天）以下的不在此限；
- 三、遗传性疾病【释义四】，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五】。

第五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主保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相同。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除提供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规定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外，申请紧急启程保险金还需提供：

1. 亲属往返被保险人身故地机票、船票或火车票；
2. 亲属在被保险人身故地酒店住宿票据。

第七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一、主保险合同解除、保险期间届满、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当日二十四时；
- 三、出现主保险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内的其它约定终止情况。

第八条 释义

- 一、亲属：是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孙子女、外孙子女或被保险人的其他合法监护人。
- 二、已存在病情或受伤：是指被保险人在获得本附加合同保障之前一年内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应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的症状、体征，或被保险人在获得本附加合同保障之前一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 三、免责期：是自被保险人获得本附加合同保障之日起至第 60 日止（含第 60 日）的期间。
- 四、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五、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此页内容结束）